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 盈利預警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本公告。

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3,162千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將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不超過45%。提請投資者注意，利潤下降因素之一為2018年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含有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非主營業務的收益，金額為人民幣129,864千元。以上資料為本公司根據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根據初步評估，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3,162千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將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不超過45%。提請

投資者注意，利潤下降因素之一為2018年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含有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非主營業務的收益，金額為人民幣129,864千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本公司根據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為準。該等資料與上文所載資料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苟新峰先生及陳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